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93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N21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王秋冬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(公假)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編審邱映慈(代)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謝佩君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朱品澤 視資室管理師郭建宏(代)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葉煥輝 秘書邱冠彰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林虹榕 股長葉冠廷(公假) 秘書楊佳穎(公假)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 研究員任立美(請假)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請各科室妥為規劃 113 年度預算分配，避免因分配數不足申請修改分配或執行率未達 9 成說明落後原因等情形。
- (二)2024 台北燈節光環境已完成，請行銷科安排熊讚於過年期間走一趟，並請江專委協助於年前檢視 2024 台北燈節官網資訊。
- (三)文化局規畫之文化小旅行景點如有需要本局協助置於臺北旅遊網，再請視資室協助處理。
- (四)請發展科提出 MICE 補助款如申請踴躍，後續經費等相關事項因應作為。另請檢視 MICE 宣傳影片，避免舊資訊未更新。
- (五)請城旅科協助調查旅遊團於臺北市旅館住宿費用，後續可朝向團體旅遊搭配中價位旅館推廣。
- (六)本局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應檢視法規本次原則同意依各權管單位評估結論辦理，惟後續請各法規權管科室定期檢視法規，並視執行需求辦理法規修正事宜。
- (七)過年期間如主管出國請務必代理人並保持手機暢通以利聯繫。
- (八)出版科提醒各科發布新聞稿、採通、或是代發稿皆要填報 google 雲端，以利排序整體發布時程，並依公文流程簽辦，承辦人自行追文，於預定發稿日的前五個工作天會辦至新聞聯絡人，奉核後將電子檔及照片寄到 qa_media 公務信箱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4 時